附件1

人才服务站工作经费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 奖励额度 | 奖励条件和标准 | 有关说明 |
| 基础工作经费 | 最高10万元 | 建站机构总部设在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子公司，在慈到位注册资金不少于20万元，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全职工作人员，给予每年3万元日常运营经费。 |  |
| 建站机构配合慈溪市人才部门做好宁波市全球引才网络平台人才项目信息录入、人才考察接待、人才代办服务等专项性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给予每年最高7万元的日常工作经费。 |
| 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 最高30万元 | 1.协议年度推荐申报入选国家级引才计划、浙江省引才计划、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达到5个，奖励3万元；每增加1个再奖励1万元。此项最高奖励10万元。 | 需在各项人才计划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社保局进行申报项目备案登记，否则不计入奖励指标。 |
| 2.协议年度引荐到我市（或与我市进行引才战略合作的宁波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创业创新的宁波市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达到5个，奖励3万元；每增加1个再奖励1万元。此项最高奖励10万元。 | 需在人才办理落地手续前向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备案登记，否则不计入奖励指标。 |
| 3.协议年度向我市企事业单位推荐并全职引进硕、博士研究生30人，奖励3万元；每增加1个博士再奖励0.6万元，每增加1个硕士再奖励0.3万元。此项最高奖励10万元。 | 1.需在推荐引进前向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登记，否则不计入奖励指标。2.“全职引进”指首次在慈溪市内就业创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3.引进时间以缴纳社保时间为准。4.同一人才（团队）不重复计算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
| 人才服务绩效奖励费 | 最高10万元 | 人才服务站推荐入选（引进）并跟踪服务的创业人才企业，协议年度在新三板挂牌或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单个机构最高奖励10万元。获社会资本投资，单家企业协议年度实收社会资本总额达到500万元的，每个奖励1万元；实收社会资本达到1000万元的，每个奖励2万元。此项最高奖励10万元。 |  |